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21號

聲 請 人 祥耀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泉

代 理 人 林雲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：發票人為亮成營造有限公司(負責人為陳文龍)，付款人為板信商業銀行木柵分行，發票日為113年1月15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57,250元，支票號碼為MU0000000之支票1張。